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050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34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综合业务，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综合授信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5.7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预计额度内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

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担保进展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95亿元综合授信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两部影片应收票房回款收益权和公司持有的英雄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游戏”）5.17%股权（74,183,641.00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质押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金额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互娱”）、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国际”）、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电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6个月，其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45亿元，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二）审议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签署协议，关联董事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夫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

担保事项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与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且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故本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具体的融资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或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自愿的原则，关联自然人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王晓蓉为公司上述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业务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4年11月19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1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4,505,919元

（5）法定代表人：王忠军

（6）公司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摄制电影（单片）。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95,215,040.34	666,228,357.19
营业成本	58,660,982.30	438,269,628.46
利润总额	-16,686,861.39	-504,751,132.04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9,976.75	-538,831,821.62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3,949,097,592.56	4,042,206,568.72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3,151,030,437.07	3,195,596,035.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2,949,066.46	674,979,832.93

注：2024年3月31日报表未经审计。

1.3 综合授信贷款业务及提供担保情况

- (1) 授信主体：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 授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 综合授信额度：1.95亿人民币；
- (4) 授信期限：1年；
- (5) 担保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145亿元人民币；质押担保金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质押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金额为准；
- (6) 担保期限：36个月；
- (7) 担保方式：以两部影片应收票房回款收益权和公司持有的英雄游戏5.17%股权（74,183,641.00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互娱、华谊国际、华谊电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8) 综合授信贷款及提供担保情况具体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或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王忠军先生、刘晓梅女士、王忠磊先生、王晓蓉女士共4人。其中，王忠军、王忠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关联关系的说明

王忠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晓梅为公司董事、王忠军的配偶。王忠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蓉为王忠磊的配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5条规定的情形。

3、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担保总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关联自然人王忠军为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人民币3,280万元存量贷款无还本续贷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人民币701万元存量贷款无还本续贷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业务不会新增累计担保总额及累计实际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14.18亿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余额约为9.26亿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2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